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道县祥霖铺镇秀水洞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
采购人： 道县祥霖铺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ZY-YZDX(2025)-1102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9,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道财采计[2025]00098号
采购项目预算： 634,463.39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采购人签章：
道县祥霖铺镇人民政府

需求编制人签章：
蒋宇蕾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34,463.39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道县祥霖铺镇秀水洞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	700,000	建设内容为污水沟、晒谷场、村巷道建设、村标及主要路口提质改造。	2025-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34,463.39元

包概述：道县祥霖铺镇秀水洞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硬化、绿化种植、景观路灯安装等建设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80%	按进度支付，工程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产值的80%	
	2	17%	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剩余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至总工程款的97%	
	3	3%	剩余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质保金（无息）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p>	

	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道县祥霖铺镇秀水洞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	634,463.39	项	1	634,463.39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总价及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及单价，暂列金额不得进行调整，否则按照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处理，为不合格供应商。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 <u>永道财采计[2025]00098号</u></p> <p>采购人（全称）： <u>道县祥霖铺镇人民政府</u>（甲方）</p>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祥霖铺镇秀水洞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

(2)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098号

(3) 项目内容：道县祥霖铺镇秀水洞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
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硬化、绿化种植、景观路灯安装等建设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后的保养
，具体以经审核的施工图范围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4) 项目经理：_，联系方式：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小写：_元。

大写：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5年 月 日，完成日期：2025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40天。

地点：道县祥霖铺镇秀水洞村。

方式：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4. 付款：

(1) 资金来源：工程款从“道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8号”资金中列支。

(2) 按进度支付，工程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产值的80%；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剩余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至总工程款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质保金（无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 1、采购项目名称：道县祥霖铺镇秀水洞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
- 2、建设地点：道县祥霖铺镇秀水洞村。
- 3、主要建设内容：路面硬化、绿化种植、景观路灯安装等建设施工（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 4、采购预算：634463.39元。
- 5、工期要求：40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 6、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 7、保修要求：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三、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应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得缺项漏项，总价与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货物需达到质量合格验收标准。施工要求及规范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基本要求：

- 1、成交人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确保工程质量。
- 2、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

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工程施工材料的运输、保管及保险：

(1) 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六、承包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8、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9、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10、人员要求：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11、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12、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尺寸、规格、材质、外观等要求，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p>七、履约担保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p> <p>八、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凡未达到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p>
3	人员配备要求	技术	<p>1.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材料、无在建证明或承诺）；</p> <p>2.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应达到“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标准，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采用承诺制，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中标后向建设单位提供以上人员配置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4	售后服务要求	商务	<p>1、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期为1年。</p> <p>2、承包人应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p> <p>3、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p> <p>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p> <p>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技术要求	技术	是	图片	供应商需对以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人员配备要求	技术	是	图片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售后服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供应商需对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